

长春市财政局 长春市医疗保障局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0 年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

长财社〔2020〕156号

长春市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局（医疗救助资金专户）：

根据省财政厅、省医疗保障局、省卫生健康委《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吉财社指〔2019〕1261 号）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建档立卡农村贫困人口大病兜底保障实施方案的通知》（吉厅字〔2018〕26 号）要求，经研究，现下达市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局 2020 年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233 万元，并纳入市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局医疗救助资金专户管理，主要用于我市城区建档立卡农村贫困人口经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报销后的个人自付医疗费用给予兜底及倾斜救助补助。此项资金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30307 医疗费补助”。

根据省医疗保障局、省财政厅、省扶贫办《关于转发〈医疗保障扶贫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的通知》要求，要坚持现行制度基本医疗保障标准，省级统一制定的大病兜底第四道保障政策，从 2020 年起转为城乡医疗救助第三条保障政策统一管理；各市县在现有医保制度之外开展的扶贫措施探索，要在 2020 年底前转为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三重保障框架下进行。请各区遵照省要求执行。

同时，按照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医疗保障市级统筹的意见》（吉政发〔2020〕3号）关于医疗救助资金管理层次与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层次一致的有关规定，此项资金管理层次由区级调整为市级，由市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局统一实行专户管理。市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局要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长春市财政局

长春市医疗保障局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2月24日